

省份	计划类别	专业名称	科类/ 科类(首选科目)	选考科目/再选科目	计划数	备注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经济学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金融工程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法学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行政管理	综合改革	思想政治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统计学	综合改革	物理, 化学, 生物(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应用化学	综合改革	物理, 化学(2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制药工程	综合改革	物理, 化学(2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综合改革	化学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生物技术	综合改革	物理, 化学, 生物(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生态学	综合改革	物理, 化学, 生物(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金融信息服务方向)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软件工程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电子信息工程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公共事业管理(卫生事业管理方向)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健康服务与管理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电子商务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文化产业管理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
浙江	地方专项计划	工业设计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下沙校区。